

# 不断提高巡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把利剑磨得更光更亮

##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就修订颁布《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2月21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公开发布之际,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就《条例》修订和贯彻落实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修订的背景和意义。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巡视工作,把巡视作为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制度安排。习近平总书记50次听取巡视汇报、发表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为巡视工作深化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党的二十大对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作出新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巡视利剑磨得更光更亮,勇于亮剑,始终做到利剑高悬、震慑常在。这次修订《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以党章为根本依据,总结新时代巡视工作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进一步健全巡视工作体制机制、责任体系,对于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巡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推进巡视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对政治巡视定位和巡视工作方针作了哪些规定?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明确政治巡视定位、确立巡视工作方针,深刻阐明了巡视工作的定位内涵、职责使命,为巡视工作深化发展定准了坐标、指明了方向。这次修订《条例》,在总则部分开宗明义指出“巡视工作是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履行党的领导职能责任的政治监督,根本任务是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明确“巡视工作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方针”。各级巡视机构要坚持政治巡视定位,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巡视工作方针,始终保持巡视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更好发挥政治保障作用。

问:《条例》对巡视工作原则有什么规定?

答:这次修订《条例》,明确了巡视工作应当遵循的5项原则:一是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二是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三是坚持人民立场、贯彻群众路线,四是坚持问题导向、发扬斗争精神,五是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与原《条例》相比,新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问题导向、发扬斗争精神”两项原则,这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内在要求,也是全面贯彻巡视工作方针、发挥巡视利剑作用的现实需要。

问:《条例》对巡视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作了哪些规定?

答:这次修订《条例》,在第二章“组织领导和机构职责”中单列一条,明确规定“巡视工作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实行党组织分级负责、巡视机构组织实施、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协助、有关职能部门支持、被巡视党组织配合、人民群众参与的体制机制”。这

一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党中央对巡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健全各负其责、统一协调、齐抓共管的责任格局,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转化为监督效能,为巡视工作深化发展提供支撑和保障。

问:《条例》对巡视工作主体责任有哪些规定?

答:开展巡视工作的主体是党委(党组),只有党委(党组)重视,特别是主要负责人重视,巡视工作才会有权威、有效果。这次修订《条例》,单列一条对巡视工作主体责任作出规定,明确了8项主要职责,突出强调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要把巡视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履行全面监督职责的重要抓手,研究部署巡视工作重大事项,统筹谋划推进巡视全覆盖,定期听取巡视工作汇报,统筹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推动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生动局面。

问:《条例》对巡视监督内容是如何规定的?

答:这次修订《条例》,全面总结政治巡视深化发展实践,对巡视监督内容作出完善,进一步明确巡视工作应当紧盯权力和责任加强政治监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重点检查4个方面情况:一是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情况,执行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职能责任的情况,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情况;二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情况,领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加强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廉洁自律的情况;三是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情况;四是落实巡视监督以及审计、财会、统计等其他监督发现问题整改的情况。各级巡视机构在贯彻执行《条例》过程中,既要坚持全面巡视,又要突出重点,针对不同地区、不同领域、不同层级的特点进一步细化监督内容,善于抓住主要矛盾,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

问:党中央高度重视对“一把手”的监督。请介绍一下《条例》就巡视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作了哪些规定?

答:党的二十大明确要求,增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实效。巡视作为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的政治监督,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是应有之义、应尽之责。这次修订《条例》,专列一条规定“巡视工作应当加强对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监督,重点检查其对党忠诚、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依规依法履职用权、担当作为、廉洁自律等情况,对反映的重要问题进行深入了解,形成专题材料”。各级巡视机构要认真落实《条例》规定,把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作为深化政治巡视

的重要内容,体现到巡视工作全过程各环节,督促“一把手”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

问:请问《条例》对巡视工作的组织方式有哪些规定?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巡视工作的组织方式不断深化创新,特别是二十届中央首轮巡视统筹安排常规巡视、机动巡视和“回头看”,三种方式同时运用、同向发力,增强了巡视震慑力、穿透力。这次修订《条例》,及时把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做法固化上升为法规制度,规定“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常规巡视、专项巡视、机动巡视、‘回头看’等方式组织开展巡视监督,必要时可以提级巡视”。实践中,要把《条例》规定的组织方式贯通起来、穿插使用,打好“组合拳”,使巡视的形式更加灵活、成效更加明显。

问:党中央明确要求充分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加强巡视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请问《条例》对此有什么规定?

答:党的二十大明确部署,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完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巡视作为党委(党组)履行全面监督职责的重要抓手,具有贯通协调的实践基础和组织优势。这次修订《条例》,从3个方面作出相应规定,促进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一是明确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结合各自职责定位,健全完善制度机制,推动巡视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二是明确规定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应当协助同级党组织开展巡视工作,宣传、统战、政法、保密、审计、财政、统计、信访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巡视工作,协同做好人员选派、情况通报、政策咨询、问题研判、措施配合、整改监督、成果运用等工作。三是关于巡视准备、了解、报告、反馈、移交、整改等环节的规定中,把巡视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的要求具体化,推动增强监督整体合力。

问:《条例》对巡视工作程序、方式和权限作了哪些规范和改善?

答:这次修订《条例》,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将原《条例》第四章“工作方式和权限”、第五章“工作程序”整合为“工作程序、方式和权限”,主要修改了4个方面:一是进一步强化对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的了解,明确“巡视组对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重要问题和问题线索,应当进行深入了解”。二是进一步强化巡视期间立行立改、边巡边查,强调及时督促被巡视党组织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推动纪检监察机关处置反映集中的党员、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三是进一步强化精准报告问题,将巡视报告问题底稿制度、巡视组与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沟通制度等写入《条例》。四是进一步规范巡视移交、通报的内容

和方式,明确规定“对巡视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体制机制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可以采取制发巡视建议书或者其他适当方式,向有关职能部门提出加强监管、健全制度、深化改革等意见建议”。

问:请问《条例》对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作了哪些规定?

答:党的二十大明确部署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这次修订《条例》,单列一章对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作出规定,主要有5个方面要求:一是明确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组织领导。二是明确被巡视党组织的整改主体责任。突出强调把整改作为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主要负责人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一岗双责”。为解决“新官不理旧账”问题,规定“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有调整的,应当做好巡视整改交接工作,持续落实整改责任”。三是明确被巡视党组织集中整改的主要任务。关于巡视集中整改期限,结合工作实际和调研中的意见建议,将原《条例》规定的2个月调整为6个月。对巡察集中整改期限,《条例》没有作出硬性规定,由开展巡察工作的党组织结合实际确定,防止“一刀切”、上下一般粗。四是明确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的整改监督责任,以及有关职能部门的成果运用责任。五是明确巡视机构的统筹督促责任。这些要求,为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提供了有力制度保障。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对巡视干部队伍建设提出了哪些新要求?

答:这次修订《条例》,新增一章对队伍建设作出规定,突出高标准、严要求,夯实巡视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组织保障。一是明确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加强巡视干部队伍建设整体谋划,选优配强巡视组组长、副组长,重视在巡视岗位发现、培养、锻炼干部,有计划地安排优秀年轻干部、新提拔干部到巡视岗位锻炼。二是进一步明确巡视干部应当具备的条件,强调抽调人员参加巡视工作应当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按程序征求党风廉政意见,对不适合从事巡视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调整。三是明确作风纪律建设要求,强调巡视干部应当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巡视工作纪律。四是对巡视机构和巡视干部自觉接受监督、建立健全内控机制等作出规定,促进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巡视。

问:《条例》对中央单位巡视工作有哪些规定?

答:党章规定,中央有关部委和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视工作。随着实践发展,很多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党委(党组)也开展了巡视工

作。这次修订《条例》,明确规定“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和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等党委(党组)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视工作,设立巡视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视监督”。同时,考虑到开展巡视工作的中央单位数量多、涉及领域广,而且管理体制不一、差异性大,《条例》对中央单位巡视工作机构设置等事项仅作出原则规定,为实践探索创新留出空间。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对巡察工作作了哪些规定?

答:巡察工作是巡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次修订《条例》,新增一章对巡察工作作出规定。一是明确开展巡察工作的主体。根据党章有关规定,明确“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设立巡察机构,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党组织实现巡察全覆盖”。同时,考虑到实践中部分中央单位下属机构和省市区直属单位也探索开展了内部巡察,为规范这项工作,《条例》明确要求“其他党组织需要开展巡察工作的,应当通过上级党委(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党委(党组)批准”,既为实践探索留出空间,又防止巡察工作泛化。二是明确市县党委巡察对象。《条例》除了把市县党委直接管理的党组织作为巡察对象,还首次把村(社区)党组织纳入县(市、区、旗)党委巡察范围,这对于促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完善基层治理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和实践意义。三是明确巡察监督内容。规定“巡察工作应当坚守政治监督定位,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实情况、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等加强监督检查”。此外,对巡察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机构职责、工作程序和方式权限、整改和成果运用、队伍建设、责任追究等,明确参照《条例》关于巡视工作的规定,结合实际确定。

问:最后,请您谈一谈对于学习贯彻《条例》有什么具体要求?

答: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党中央印发《条例》时明确强调,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学习贯彻《条例》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好宣传解读和督促检查,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具体来说,要抓好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加强学习培训。把《条例》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培训的重点内容,举办巡视巡察干部学习贯彻《条例》专题研讨班,引导党员干部特别是巡视巡察干部深刻把握《条例》的精神实质、主旨要义、实践要求。二是加强贯彻执行。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和有关机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条例》要求,履行好组织领导和协助、支持巡视工作的责任。巡视机构要强化法治思维、程序意识,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开展工作,坚决防止不作为、乱作为。被巡视党组织要自觉接受巡视监督,认真抓好整改落实。三是加强督促检查。严肃查处有规不依、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问题,强化制度的刚性、严肃性。

(上接第一版)

## 一核两翼格局日渐清晰,超200家央企分支机构扎根雄安

一核疏解,非首都功能疏解成绩显现。

10年来,北京坚持减量发展,扎实开展“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中心城区累计拆除违建8000万平方米,腾退6000余公顷,市属高校、医疗卫生资源加快在中心城区以外布局新校区、新院区。

两翼齐飞,建设与承接同步推进。

北京城市副中心蓬勃发展。2023年,城市副中心所在的通州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303.6亿元,按现价计算,是2013年的2.2倍。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保持千亿量级,节点工程有序建设,副中心站交通枢纽加快施工,城市绿心森林公园及三大建筑建成亮相。同时,城市副中心有序承接疏解资源,2023年国投云网、中建新科等17家央企二、三级子公司落户,累计落户93家;新引入市级国企及下属企业6家,累计61家。

高标准建设雄安新区成效显著。城市框架全面拉开,环城市外围道路框架、内部骨干路网、生态廊道、水系构成的城市建设“四大体系”基本形成。从新区设立至2023年底,重点项目累计完成投资6570亿元,累计开发面积184平方公里,4017栋楼宇拔地而起,总建筑面积4370万平方米,新建地下管廊141

(上接第一版)推动经济企稳回升的措施之一,是指在项目供地前不动产登记机构主动服务、提前介入,通过与相关部门联动协作,实现项目单位领取交地确认书的同时领取不动产权证书。目前,全省已全面推行“交地即交证”改革,实现167个县(市、区)全覆盖。

在推行“交地即交证”改革的基础上,邢台市前不久又创新实施了“交地即放贷”。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充分与金融机构沟通协调后,探索将金融机构的贷款审批环节前置和优化,推进在交地办证的同时就能办抵押、办抵押的当天金融机构就能放贷,让企业拿地、登记、抵押、放贷同一天完成,实现“交地即放贷”。这不仅缩短了企业后续证书

## 京津冀经济总量连跨5个万亿元台阶

公里。雄安新区国贸中心等重大项目加快建设。央企累计在雄安新区设立各类分支机构200多家,首批疏解的4家央企总部、4所高校加快建设,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互联网产业园等一批市场化疏解项目加速推进。

三地协同发展进一步带动了现代化首都都市圈(以下简称“首都圈”)建设。

2023年上半年,首都圈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95万亿元,占京津冀地区的近四成。其中,通勤圈、功能圈和产业圈占首都圈的比重分别为10%、37.9%和52.1%。从产业结构看,首都圈产业结构为4.7:38.0:57.3。其中,通勤圈第三产业占比最高,达68.8%,产业圈第二产业占有较高比重,为43.1%。

## 协同创新驱动动力增强,河北每万常住人口研发人员全时当量增速最快

创新优势持续巩固。2022年京津冀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4260.9亿元,是2013年的2.2倍;R&D经费投入强度为4.28%,提高0.85个百分点,持续高于全国,北京贡献突出,为6.84%;每万常住人口研发人员全时当量为57.9人年,较2013年增长44.8%,河北增速最快,达74%。2023年区域有效发明专利

办理时间,还有缩短融资时间,最大程度保障新项目顺利开建。

一系列改革创新举措,精准对接企业需要,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

创建“冀时登”服务品牌。推进“京津冀+晋蒙”不动产登记“跨省通办”,推出二手房转移登记与水电气跨过户、涉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一次办”服务。

深化“多测合一”改革创新。优化整合事项,共享测绘成果,将16项委托测绘事项优化整合为3项,实施1000余个“多测合一”项目,企业成本平均降低20%左右,效率提高近30%。

……

利拥有量70.3万件,是2013年的6.7倍。

创新主体彰显活力。2023年7月末,工信部发布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京津冀上榜365家,占全国的9.9%,三地分别为243家、59家和63家。累计共有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400多家。

产业链供应链对接协作成效显现。2023年5月以来,京津冀三地信部门联合绘制6条产业链图谱,促进构建区域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融合新体系。

京津冀重点平台发挥承接作用。2023年,天津吸引京、冀投资额2305.6亿元,占全部引进内资的57.4%,较2017年提高12.0个百分点,2017年以来累计突破1万亿元(11899.6亿元),占全部引进内资的一半。河北集中打造“1+5+4+33”重点承接平台体系,积极吸引京津产业转移,2014年以来承接京津转入基本单位中北京占比近八成,廊坊、石家庄和保定承接北京转入基本单位最多,合计占比超四成。

## 交通一体化实现突破,京津冀地区高铁总里程达2576公里

一体化交通网络“跑起来”。10年来,京津冀核心区1小时交通圈、相邻城市间1.5小时交通圈基本形成,“轨道上

为聚力精准服务,过去一年,省自然资源厅建立“1+3”服务基层机制,实行“厅领导包联帮扶+处室点对点联络+服务小分队实地帮扶”服务模式,推进惠民举措加速落地。选拔骨干组成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小分队,深入全省167个县(市、区),开展片片不间断巡回服务,面对面讲政策、搭桥梁、解难题,实地指导重点项目组卷报批,不断提升基层企业的满意度。

中小企业在增加就业、促进经济增长与社会稳定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省自然资源厅主动对接省工商联,深入企业宣讲政策,协同组织召开企业家座谈会征询建议诉求,建立定期会商、联合调研和诉求办理等常

的京津冀”主骨架形成。截至2023年末,京津冀地区高铁总里程达到2576公里,实现对区域内所有地级市的全覆盖。截至2023年11月底,京津冀“定制快巴”已开通6条主线、36条支线,累计开行2.64万班次,客运总量突破100万人次。

## 生态改善成绩亮眼,白洋淀淀区整体水质从2017年的劣Ⅴ类提升至Ⅲ类

生态环境“优起来”。10年来,京津冀地区空气质量不断改善,2023年三地PM2.5浓度与2013年相比降幅分别为64.2%、57.3%和64.3%;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I—Ⅲ类)比例达到6家到国家“十四五”目标要求,全面消除劣Ⅴ类断面,密云水库水质水量达到历史最好水平,水质保持国家地表水Ⅱ类标准,海河绿芯生态修复基本完成,白洋淀淀区整体水质从2017年的劣Ⅴ类提升至Ⅲ类。

## 居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区域内异地就医实现“同城化”

就业结构不断优化。10年间,京津冀地区城镇新增就业累计1595.6万人,三地分别新

增316.2万人、441.1万人和838.3万人。2022年京津冀常住就业人员中,第三产业为2934万人,占55%,较2013年提高12.8个百分点。

居民收入稳步增加。2023年,京津冀三地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81752元、51271元和32903元,与2013年相比,年均名义增速分别为7.2%、6.9%和8%;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1%、6.7%和7.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1%、7.2%和8.5%,均快于城镇居民。三地城乡居民收入比值较2013年分别缩小0.23、0.09和0.31。

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截至2023年10月,三地先后推出四批179项政务服务事项“同事同标”,234个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200余项“京津冀+雄安”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移动办”,极大方便了居民跨省市办理日常事项。10年来,京津冀200多所中小学幼儿园与河北开展合作办学,三地建立多个跨区域职教联盟和高校联盟。三地联合签署协议推动社保“一卡通”建设,区域内三级和二级定点医疗机构纳入互认范围,医疗机构实现跨省异地就医普通门诊费用直接结算,区域内异地就医实现“同城化”。京津冀“跨城养老”步伐加快,截至2023年底,河北省养老机构收住京津户籍老人近5000人,到河北社区养老的京津户籍老人近4万人,京津户籍老人来河北旅居养老达59万人次。

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获批,507个省重点项目用地“应保尽保”,供应建设用地56.47万亩,同比增长10.0%,盘活利用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34.26万亩;实施用海审批“项目管家”服务,保障项目用海55宗、3.85万亩;按“标准地”方式供地1680宗、面积8.64万亩,占全省65%,助力企业“拿地即开工”。

优化营商环境,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省自然资源厅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表示,今年将坚持不懈优化营商环境,努力增强自然资源服务保障能力,紧盯企业的需求,持续优化服务,全力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用地,助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